

## 爭取基層生活保障聯盟

### 就檢討單親綜援政策的立場書

31/10/2005

#### (一)背景

我們是一群來自不同區域的基層團體，一直關注香港綜援政策及基層生活保障，致力反映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。

#### (二)質疑社會福利署就單親綜援政策作出數項修訂理據

1. **最細一名子女滿12歲，家長便需外出工作：**
  - 12歲子女為剛升中一之年紀，亦為家長最關注的暴風期，於此段期間，子女正正最需家長之關注，如強制家長必須於此期間外出工作，無疑為社會制造更多問題青少年，政府公帑不單沒有節省，更會為此投放更大的代價！要知子女學好難而學壞易，如因此而使子女學壞，政府如何能賠償單親家長失去寶貴子女的代價？
2. **強制家長必須找一份每個月滿32小時的工作：**
  - 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(據關注綜援檢討聯盟之前的調查)，單親家長要在現今的勞動市場下找一份既可照顧子女(每天接送子女上/下課及可送午飯)又假期可留家照顧子女(只於星期一至五上班)，而又能滿足32小時工作要求的工作，實在是不可能！不少僱主在面試後得知此情況後，亦會反叫單親家長專心照顧子女！
  - 大多單親家長亦屬低學歷、低技術，在找尋工作方面，實遇到極大的困難：大多僱主一旦知道是單親人士，便會產生歧視，而不願聘用。
3. **如單親家長不能滿足上述兩點(1&2)要求，便要扣減\$200綜援金**
  - 上述各種原因已說明，要單親家長於此段關鍵時刻外出工作是不合理，此外，單親家長要在現今的勞動市場找一份既可照顧子女又能滿足32小時工作要求的工作，實在是不可能！但社會福利署不但沒有體諒，反之更要設立懲罰性的政策，要知道，現時綜援金額已未能讓家庭完全支付各項實質的支出，若再扣減\$200，更是捉襟見肘。

*我們強烈不滿社會福利署以鼓勵單親家長融入社會為藉口，強迫單親家長外出工作，而不給予選擇！*

**我們要求：**

**1) 多元選擇**

義務工作/社區參與及進修亦是其中一個方法讓單親家長融入社會，其參與時間具彈性，更可進一步裝備自己，讓單親家長在未來更容易脫貧。工作絕非唯一的出路。

**2) 尊重家庭和諧，締造社會棟樑**

擱置最細一名子女滿 12 歲，家長便需外工作的政策修訂，讓單親家長在子女最需要家長關注的時刻，盡心盡力的照顧及培育子女，讓子女更能成為社會未來的棟樑，回饋社會，助家庭真正脫貧。

**3) 針對不同家庭需要，安排以人為本的個案工作**

要知不同家庭的需要各有不同，有的適宜進修，有的適宜工作，再配合合適的配套，使無論單親家長及小朋友，均能獲得充足的就業支援及照顧，從而維繫溫馨的親子關係，使整個家庭能得到全面的成長。